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府办发〔2022〕3号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口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湖口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十县百乡”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2022年6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湖口县及均桥镇示范创建工作，形成基层政务公开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努力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中创造好经验、树立新样板，助力创建全省“五型”政府建设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二、建设内容

（一）简化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照最新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聚焦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简化调整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看得懂、好理解、用得上，同时建立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发布、政

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热点回应、监督考核有序衔接。

（三）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以及县乡村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编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或便民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并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公开。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通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公开。将“刷脸办”“无纸化”退税、电子化招投标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税务领域的信息公开有机结合。

（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推进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政府网站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建设信息化平台，打造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系统，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监管，规范审核。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知晓。

（五）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坚持“专区姓专，高效便民”的原则，以融合为目标，整合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以及县政务服务中心现有的线上线下政务资源，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列为今年全县人大代表票决的十大民生实事内容，设立线下访谈直播区域，强化专区和群众的联系。打通各平台数据，在专区中通过政务公开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展示政务公开现状、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行政权力办理结果等信息，打造一个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服务咨询、自主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致力于向广大群众和企业提供权威性、一站式、方便快捷的政

府信息服务。均桥镇以创建为契机，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融合“数字均桥”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政策咨询解读、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同时以示范点为先头，分批逐步制定全县统一要求，全县推广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六）扩大基层决策开放参与。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文件、重大规划计划等重大行政决策，需要通过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座谈听证、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提高决策透明度。及时公开相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完善政府会议公开专栏建设，常态化公开政府常务会议等。引入社会评议工作，设计问卷，配合政务公开专区、线上小程序二维码等多渠道听民意、汇民智、解民情。建立“政府开放日”和新闻发布会机制，在线下定期开展新闻访谈、“政府开放日”活动，引导群众参与决策。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均桥镇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试点合理扩大项目事项公开范围，充分利用公告公示、群众会等方式，实行项目全过程透明公开。

（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村（居）民委员会以“事项标准化、内容常态化、管理规范”为目标，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列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等方面的内容。探索完善村（居）务公开渠道，加强村（居）

民微信群、村（居）政务信息公开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其成为村（居）务公开的重要平台。以均桥镇为建设示范点，探索符合基层实情、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模式，并在全县各乡镇进行推广。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0〕7号）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成立工作专班，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我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时限：2022年2月下旬）

（二）组织实施。对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加强部门联动，细化任务清单，责任落实到人，建立检查督导和总结评估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三）总结报告。及时总结我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形成工作总体报告，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7月初）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工作专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等相关内容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课程,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研讨、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切实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经费保障,将政务公开建设专项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强政务公开基础设施建设,抓好软硬件设施配套,为政务公开建设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环境。

（四）加强监督考核。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湖口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县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加大通报检查力度,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湖口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任务分工安排

附件

湖口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任务分工安排

一级任务 指标	二级任务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政务公开事 项标准目录 简化及落实	调整并简化 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	1. 对照最新权责清单简化调整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	县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31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36 号），简化调整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	
		3.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公开内容要与本部门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	
		4. 调整后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素完备、查询便利。	
		5. 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规范公开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 目录内容	6. 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	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7.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所列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能够联动展示，方便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信息检索和查阅。	

一级任务 指标	二级任务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政务公开事 项标准目录 简化及落实	规范公开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 目录内容	8.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内容与主动公开内容融合。	县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 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 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 心、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 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与政务 服务融合	9. 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县乡村三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梳理编制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 10. 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 11. 专人专责常态化信息发布。	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 民政府
	信息发布 工作机制	12. 开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 13. 探索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业务系统，建立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规范政务公 开工作流程	保密审查 工作机制	14. 建立信息公开时限、范围、方式和防止泄露个人信息信息的审查制度。	

一级任务 指标	二级任务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规范政务公 开工作流程	政策解读 工作机制	15. 建立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机制。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采用图文漫画、简明问答、事例讲解、短视频等形象化、通俗化的形式开展深入浅出的政策解读。	
		17. 开展实质性解读，包括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内容。	
		18. 建立政策解读专员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
	回应关切 工作机制	19.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热线平台等渠道提供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入口，拓展政民互动渠道，简单咨询类留言在3日内办结，一般性留言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20. 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处置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县政府办公室、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科技和金融工作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依申请公开 工作机制	21. 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并执行到位。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列明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申请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流程、处理程序与时限、书面答复、申请收费情况。	

一级任务 指标	二级任务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规范政务公开 工作流程	依申请公开 工作机制	23.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4. 依法规范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保持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	
推进政务公开平台 规范化	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	2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9〕61号）要求，规范建设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26. 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搜索功能便利、可用。	
	政务新媒体	27. 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提高原创内容比例，增强互动交流功能。	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28. 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解读。	
	政务公开专区	29.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30. 专区应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政策咨询解读、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	
		3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知晓。	

一级任务 指标	二级任务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扩大基层决策开放参与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32. 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33. 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列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以及是否听证等信息。	县司法局
		3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面向公众广泛征集意见，提供决策透明度。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根据决策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36.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时，应公开决策草案、决策草案的解读或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反馈途径、联系方式等信息。	
		37. 及时公开相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38. 建立“政府开放日”和新闻发布会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
		39. 建立社会公众代表库，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等。	
	建立完善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40. 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扩大公众参与。	
	重大会议公开	41. 在政府网站开设会议公开专栏，常态化公开政府常务会议等。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42. 探索开展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回放。	县政府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

一级任务 指标	二级任务指标	具体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推进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43. 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列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	各乡（镇）人民政府
		44. 各村（居）委会重点公开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	
	完善村（居）务公开渠道	45. 加强村（居）民微信群、村（居）信息公开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其成为村（居）务公开的重要平台。	